

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
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院20号楼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 五、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六、 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 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 八、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九、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十、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十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十二、 备查文件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中捷四方	指	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649,103股，其中1,358,176股为非现金认购，认购金额为7,469,968.00元，具体为以股东对公司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认购；其余2,290,927股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12,600,098.50元。

应收股利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按持股比例对所有股东分配股利300万元；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按持股比例对所有股东分配股利1,5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为900万元，公司将扣除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153万元已经于2018年1月12日缴纳）后的应付股利余额转为其他应付款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扣 除个人所得税)	债转股金额	其他应付款剩 余金额
崔艮中	4,827,150.00	3,861,720.00	3,861,715.00	5.00
河北聚融 投资有限 公司	1,242,000.00	1,242,000.00	1,241,999.00	1.00
徐军	612,000.00	489,600.00	489,599.00	1.00
崔莫	612,000.00	489,600.00	489,599.00	1.00

王丽敏	612,000.00	489,600.00	489,599.00	1.00
徐文泉	535,500.00	428,400.00	428,395.00	5.00
赵二拴	229,500.00	183,600.00	183,595.50	4.50
马四国	153,000.00	122,400.00	122,397.00	3.00
河北阜融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107,998.00	2.00
崔国卿	61,200.00	48,960.00	48,955.50	4.50
张楠	7,650.00	6,120.00	6,116.00	4.00
合计	9,000,000.00	7,470,000.00	7,469,968.00	32.00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

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15元，发行静态市盈率为36.67，发行后摊薄每股收益为0.14元，摊薄静态市盈率为39.29；2017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0.12元，发行静态市盈率为45.83，发行后摊薄每股收益为0.11元，摊薄静态市盈率为50.00。

公司最近的做市成交价格为6.00元/股。

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能力、做市交易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上述

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1,818,200	10,000,100.00	现金
2	崔艮中	在册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702,130	3,861,715.00	非现金(债转股)
3	徐军	在册股东、 财务总监	472,727	2,599,998.50	现金
			89,018	489,599.00	非现金(债转股)
4	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董事徐文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225,818	1,241,999.00	非现金(债转股)
5	崔莫	在册股东、 董事	89,018	489,599.00	非现金(债转股)
6	王丽敏	在册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89,018	489,599.00	非现金(债转股)
7	徐文泉	在册股东、 董事、副总经理	77,890	428,395.00	非现金(债转股)
8	赵二拴	在册股东、 监事	33,381	183,595.50	非现金(债转股)

9	马四国	在册股东	22,254	122,397.00	非现金（债转股）
10	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19,636	107,998.00	非现金（债转股）
11	崔国卿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8,901	48,955.50	非现金（债转股）
12	张楠	在册股东	1,112	6,116.00	非现金（债转股）
合计			3,649,103	20,070,066.5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7273759898，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康乐路中段，法定代表人陈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根据陕西金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陕金会审字[2018]402号），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崔艮中，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42.49%的股份，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徐军，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5.81%的股份，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4.5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713157357，住所为石家庄新华区和平西路486号，法定代表人王艳卿，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的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于2018年1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津华河北审字（2018）第001号），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454.55万元人民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已出具证明，该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2018年1月9日），该公司合格投资者权限正常。

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根据2013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持股比例享有对应的股利。公司挂牌后经14次股转系统交易后于2015年10月19日退出。

崔莫，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现任公司董事，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5.81%的股份，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王丽敏，女，1963年出生，中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5.82%的股份，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徐文泉，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5.09%的股份，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赵二拴，男，1955年出生，中国籍，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2.18%的股份，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马四国，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1.45%的股份，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98447919B，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581号古韵文化广场B座605，法定代表人王艳卿，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企业重组、购并、项目融资、理财（证券咨询除外）、财务顾问的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4.50%的股份，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崔国卿，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

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0.58%的股份，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张楠，女，1983年出生，中国籍，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崔艮中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军为公司财务总监，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为董事徐文泉担任董事的企业，崔莫为公司董事、崔艮中之子，王丽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艮中之妻，徐文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二拴为公司监事、崔艮中的姐夫，马四国为崔艮中的表弟，崔国卿为公司副总经理、崔艮中的堂侄。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崔艮中，持股比例为42.4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艮中和王丽敏（两人为夫妻关系），持股比例为48.31%。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崔艮中，持股比例为40.2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艮中和王丽敏，持股比例为45.68%。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

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5日），公司共有股东30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者12名，其中新增股东2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32名，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除做市商之外，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或其他国资监管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5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崔艮中	14,168,975	42.49	10,626,732
2	陈荣	2,136,857	6.41	0
3	王丽敏	1,940,000	5.82	0
4	崔莫	1,938,000	5.81	1,453,500
	徐军	1,938,000	5.81	1,453,500
6	徐文泉	1,695,750	5.09	1,271,813

7	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4.50	0
8	北京聚力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00,000	4.20	0
9	张瑜辉	1,278,000	3.83	0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97,000	2.39	0
合计		28,792,582	86.35	14,805,545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崔艮中	14,871,105	40.20	11,153,330
2	徐军	2,499,745	6.76	1,874,809
3	陈荣	2,136,857	5.78	0
4	王丽敏	2,029,018	5.49	0
5	崔莫	2,027,018	5.48	1,520,264
6	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1,818,200	4.92	0
7	徐文泉	1,773,640	4.79	1,330,231
8	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9,636	4.11	0
9	北京聚力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00,000	3.78	0
10	张瑜辉	1,278,000	3.45	0
合计		31,353,219	84.76	15,878,63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82,243	16.44	5,746,793	15.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1）	1,648,574	4.95	1,841,306	4.98
	3、核心员工（除1、2）	0	0	0	0
	4、其它	10,639,582	31.91	12,726,602	34.4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770,399	53.30	20,314,701	54.9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26,732	31.87	11,153,330	30.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1）	4,945,726	14.83	5,523,929	14.93
	3、核心员工（除1、2）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572,458	46.70	16,677,259	45.08
总股本		33,342,857	100.00	36,991,96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0人（截至2018年1月25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2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和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增加货币资金12,600,098.50元、债转股7,469,968.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以2017年6月30日为计算基准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占资产总额 比例 (%)	本次股票发行后	占资产总额 比例 (%)
	2017.6.30		2017.6.30	
流动资产	4,428.42	45.87	5,688.43	52.12
其中：货币 资金	617.33	6.39	1,877.34	17.20
非流动资产	5,226.19	54.13	5,226.19	47.88
资产总额	9,654.61	100.00	10,914.62	100.00
负债	4,618.65	47.84	3,871.65	35.47
所有者权益	5,035.96	52.16	7,042.97	64.53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提供以昆虫信息素为核心的病虫害绿色生物防治产品、技术服务及综合的生态调控解决方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甲方）拟从中国农业大学（乙方）购买VdAL（*Verticillium dahliae* Asp f2 like，维大利生物制剂，化学名称：大丽花轮枝孢 Asp f2类蛋白）产品相关的技术秘密及专利申请权等在全球的所有权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签署了《维大利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5项专利申请权及生产维大利的所有相关技术，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的转让费为1,000万元。

协议约定转让的5项专利申请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人	专利权状态
1	201510003843.1	抗病相关蛋白及其编码 基因与它们在调控植物 抗病性中的应用	中捷四方	授权

2	201510691515.5	蛋白质VdAL在提高植物产量和促进植物生长中的应用	中捷四方	申请中
3	201510691295.6	蛋白质VdAL在提高植物产品品质中的应用	中捷四方	申请中
4	PCT/CN2016/070035	抗病相关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它们在调控植物抗病性中的应用	中捷四方	申请中
5	PCT/CN2016/088074	蛋白质VdAL在提高植物产量、产品品质和抗旱性及促进植物果实着色中的应用	中捷四方	申请中

协议约定转让的技术秘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维大利（VdAL）是一种新型植物激活蛋白，由工程菌发酵生产的纯生物干粉制剂，不含任何添加剂，叶面喷施及种子处理具有提高植物免疫力、极显著促进生长发育、大幅度提高各种农作物产量、提高瓜果Vc及糖分含量等功能，可用于有机、绿色农产品生产。技术秘密指由特定工程菌发酵，产生不含任何添加剂的纯生物干粉制剂的所有相关技术。

专利申请权和技术秘密的转让费用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其与公司现有业务协同发展的积极效应，实施技术秘密、扩大试验示范及推广等为公司带来的预期经济效益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维大利作为新型生物农药，可有效增加植物免疫力，提高植物健康水平，增产、抗病、抗逆，与公司的绿色防控理念一致，

和公司主营产品相辅相成，是各种绿色防控措施的基础及核心，填补了公司主营业务中抗病产品方面的空白。公司通过利用已有生产线进行生产、同步进行生物制剂登记等方式实施该项技术秘密，该项技术秘密的实施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VdAL产品相关的技术秘密及专利申请权等的购买价款和偿还银行贷款。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提供以昆虫信息素为核心的病虫害绿色生物防治产品、技术服务及综合的生态调控解决方案。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崔艮中，实际控制人均为崔艮中和王丽敏，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崔艮中	董事长、总经理、	14,168,975	42.49	14,871,105	40.20
2	徐文泉	董事、副总经理	1,695,750	5.09	1,773,640	4.79
3	崔莫	董事	1,938,000	5.81	2,027,018	5.48
4	张晓勤	董事	0	0	0	0

5	邹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102,000	0.31	102,000	0.28
6	赵二拴	监事会主席	726,750	2.18	760,131	2.05
7	赵宁	监事	0	0	0	0
8	解晓军	职工监事、核心员工	0	0	0	0
9	徐军	财务总监	1,938,000	5.81	2,499,745	6.76
10	崔国卿	副总经理	193,800	0.58	202,701	0.55
11	杨树生	核心员工	0	0	0	0
12	王琳	核心员工	0	0	0	0
13	李云	核心员工	0	0	0	0
14	李国庆	核心员工	0	0	0	0
15	祝海涛	核心员工	0	0	0	0
16	贾玉迪	核心员工	0	0	0	0
17	许利杰	核心员工	0	0	0	0
18	马华锋	核心员工	0	0	0	0
19	王涛	核心员工	0	0	0	0
合计			20,763,275	62.27	22,236,340	60.1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半年度	2017 半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10.56	8.03	5.68
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2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	-0.29	-0.26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9	1.51	1.90
资产负债率 (%)	48.98	47.84	35.47
流动比率	1.01	1.09	1.72
速动比率	0.84	0.78	1.34

1. 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 12,600,098.50 元，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5.87% 上升至

52.12%，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有所提高。

2. 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09 上升至发行后的 1.72，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0.78 上升至发行后的 1.34，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47.84% 下降至发行后的 35.47%。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改善。

3. 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短期内股本将增加 3,649,103 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由 8.03% 下降为 5.68%；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 0.12 元下降为 0.11 元。随着 VdAL 产品相关的技术秘密及专利申请权等的购买、公司产品结构的完善，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4. 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且 2017 上半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发行前的 -0.29 元上升为 -0.26 元。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

限售；其余发行对象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崔艮中（甲方）、徐军（乙方）、徐文泉（丙方）与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丁方）于2018年1月29日签署了《投资补充协议》，《投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丁方本次投资三年期满，若丁方对公司发展不满意，且不能自股票市场满意退出，甲乙丙三方承诺无条件以现金或个人财产方式回购丁方股份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回购价格以丁方认购价格为基础，按照年息10%计算，即三年后回购价格为丁方认购价格的133.1%；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三方已签署协议约定分别按照83%、9%、8%的比例承担回购义务，若其中一方承担全部回购义务，该方可按上述比例向其他两方追偿。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被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河北阜融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进行住所变更登记，将住所变更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581 号古韵文化广场 B 座 605。2018 年 4 月 2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且已经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不构成重点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中捷四方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中捷四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

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中捷四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2018年1月11日,中捷四方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崔艮中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崔艮中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崔艮中、徐文泉、崔莫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而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需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经审议通过且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2018年1月29日，中捷四方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与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与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因董事崔艮中、徐文泉、崔莫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而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2018年1月31日，中捷四方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崔艮中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崔艮中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股东崔艮中、崔莫、徐军、徐文泉、赵二拴、崔国卿、北京聚力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而回避表决，其他议案经审议通过且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2018年2月26日，中捷四方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与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股东崔艮中、徐文泉、

徐军、崔莫、赵二拴、崔国卿、北京聚力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参与本次发行而回避表决。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中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认购方为享有公司股利的债权方，其中，崔艮中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崔莫为公司董事，徐文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二拴为公司监事，崔国卿为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为董事徐文泉担任董事的企业。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评估过程规范，认购过程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资产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八)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1.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崔艮中等10名在册股东，以及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两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崔艮中为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徐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崔莫为公司董事，徐文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二拴为公司监事，崔国卿为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为董事徐文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本次股票发行分为两部分：募集资金12,600,098.50元，计划购买中国农业大学持有的VdAL产品相关技术秘密及专利申请权和偿还银行贷款；以股东对公司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认购1,358,176股，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股票发行并非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

3.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先后采用协议方式和做市方式转让，公司有两家做市商，根据Choice金融终端统计，最近一次成交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成交量为3,000股，成交价格为6.00元/股。由于做市交易不活跃，做市交易价格不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完成，发行对象为两家做市商，发行价格为3.00元/股，由于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前次发行价格不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3农药制造，截至2018年2月28日，该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共计25家，其中，2017年公告发行方案且完成股票发行的公司有4家，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方案公告日期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静态市盈率
禾益化工	834637	2017年2月17日	3.30	16.50
贝斯美	837938	2017年2月24日	18.50	46.25

托球股份	836190	2017年4月28日	9.28	19.00
东湖高科	839678	2017年9月28日	9.50	43.18
平均市盈率				31.23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投资者意向等多方面因素，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15元，每股净资产为1.39元，发行静态市盈率为36.67；2017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0.12元，每股净资产为1.51元，发行静态市盈率为45.83。通过比对2017年同行业完成发行的4家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市盈率及2017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市盈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股东名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后认为：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崔艮中等10名在册股东，以及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两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外部投资者。

(1) 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该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相关备案。

(2) 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该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相关备案。

2.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30名在册股东包括26名自然人股东和4名机构股东，4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梅，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做市商，持股为做市库存股，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5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住所为福州市湖东路268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华辉，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做市商，持股为做市库存股，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98447919B，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581号古韵文化广场B座605，法定代表人王艳卿，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企业重组、购并、项目融资、理财（证券咨询除外）、财务顾问的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该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北京聚力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崔莫,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春路2号2层0204,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策划。该合伙企业已出具书面文件, 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6年8月26日, 中捷四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年9月14日, 中捷四方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

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908707010703。

2018年3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2月13日，中捷四方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期为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3月5日，截至2018年3月5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以债转股方式认购7,469,968.00元，以现金缴款12,600,098.50元。

2018年4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5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以债转股方式认购7,469,968.00元，以现金缴款12,600,098.50元，其中：股本3,649,103.00元，股本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与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签署《投资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崔艮中

乙方：徐军

丙方：徐文泉

丁方：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丁方本次投资三年期满，若丁方对公司

发展不满意，且不能自股票市场满意退出，甲乙丙三方承诺无条件以现金或个人财产方式回购丁方股份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回购价格以丁方认购价格为基础，按照年息 10% 计算，即三年后回购价格为丁方认购价格的 133.1%；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三方已签署协议约定分别按照 83%、9%、8% 的比例承担回购义务，若其中一方承担全部回购义务，该方可按上述比例向其他两方追偿。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投资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3. 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获取了中捷四方出具的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的说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15011131-2、中审亚太审字（2017）010136-1），2017 年度至今的往来款明细账、余额表、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后认为，

自挂牌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中捷四方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的情形。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出具声明：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并持有新增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公司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认购对象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他人代替认购对象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股权归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649,103 股，其中 1,358,176 股为非现金认购，具体为以股东对公司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认购，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其余 2,290,927 股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 12,600,098.50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购买中国农业大学持有的 VdAL 产品相关的技术秘密及专利申请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2,600,098.50
合计	13,000,000.00	12,600,098.50

（1）购买中国农业大学持有的 VdAL 产品相关的技术秘密及专利申请权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甲方）拟从中国农业大学（乙方）购买 VdAL（*Verticillium dahliae* Asp f2 like，维大利生物制

剂，化学名称：大丽花轮枝孢 Asp f2类蛋白）产品相关的技术秘密及专利申请权等在全球的所有权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签署了《维大利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5项专利申请权及生产维大利的所有相关技术，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的转让费为1,000万元。

协议约定转让的5项专利申请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权状态
1	201510003843.1	抗病相关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它们在调控植物抗病性中的应用	中捷四方	授权
2	201510691515.5	蛋白质VdAL在提高植物产量和促进植物生长中的应用	中捷四方	申请中
3	201510691295.6	蛋白质VdAL在提高植物产品品质中的应用	中捷四方	申请中
4	PCT/CN2016/070035	抗病相关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它们在调控植物抗病性中的应用	中捷四方	申请中
5	PCT/CN2016/088074	蛋白质VdAL在提高植物产量、产品品质和抗旱性及促进植物果实着色中的应用	中捷四方	申请中

协议约定转让的技术秘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维大利（VdAL）是一种新型植物激活蛋白，由工程菌发酵生产的纯生物干粉制剂，不含任何添加剂，叶面喷施及种子处理具有提高植物免疫力、极显著促进生长发育、大幅度提高各种农作物产量、提高瓜果Vc及糖分含量等功能，可用于有机、绿色农产品生产。技术秘密指由特定工程菌发酵，产生不含任何添加剂的纯生物干粉制剂的所有相关技术。

专利申请权和技术秘密的转让费用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其与公司现有业务协同发展的积极效应，实施技术秘密、扩大试验示范及推广等为公司带来的预期经济效益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维大利作为新型生物农药，可有效增加植物免疫力，提高植物健康水平，增产、抗病、抗逆，与公司的绿色防控理念一致，和公司主营产品相辅相成，是各种绿色防控措施的基础及核心，填补了公司主营业务中抗病产品方面的空白。公司通过利用已有生产线进行生产、同步进行生物制剂登记等方式实施该项技术秘密，该项技术秘密的实施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偿还银行贷款

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 期限	贷款类型	借款用途
华夏银行北京 魏公村支行	200.00	2017-8-29	1 年	保证担保（保 证人：崔艮	支付货款 等

				中、王丽敏)	
华夏银行北京 魏公村支行	100.00	2017-12-25	8 个月	保证担保(保 证人: 崔艮 中、王丽敏)	支付货款 等

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财务稳健性,上述贷款真实有效,所贷款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贷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如果公司在上述贷款到期日前无法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导致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贷款,并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可行性与必要性。

7.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607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313,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
发行费用	287,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313,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3,313,0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4）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风险降低。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中捷四方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8.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中捷四方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9.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经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被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进行住所变更登记，将住所变更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581 号古韵文化广场 B 座 605。2018 年 4 月 2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且已经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不构成重点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10.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除做市商之外，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或其他国资监管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针对关联议案履行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投资者和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特殊条款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1）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管理经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未登记为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

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该公司承诺情况属实，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管理经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未登记为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该公司承诺情况属实，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管理经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未登记为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该公司承诺情况属实，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 30 名在册股东包括 26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4 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为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为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 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上文。

(4) 北京聚力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本企业依照合伙协议进行管理经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管理任何基金。本企业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持有中捷四方股份1,400,000股，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未登记为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该公司承诺情况属实，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协议（即《投资补充协议》）已经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份认购涉及的特殊条款未以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中不得存在的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签署《声明和承诺》，承诺与中捷四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条款或安排，与中捷四方、中捷四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特殊条款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有效。

2.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捷四方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代持情况的说明》，经

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股东存在代持情况。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查阅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自有资金认购而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3.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公司现任董事长崔艮中、董事崔莫、董事徐文泉、财务总监徐军、副总经理崔国卿、监事赵二拴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

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 经查阅中捷四方《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470 号)、《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半年度报告》,根据中捷四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可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

6.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其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签署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记录为应予限制或实施市场进入措施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上述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与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签署了《投资补充协议》,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与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需修订原《股票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票发行方案》中“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五)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处,股份认购协议(债转股)和股份认购协议(现金认购)的签订时间:2018.1.11;投资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2018.1.29,投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丁方本次投资三年期满,若丁方对公司发展不满意,且不能自股票市场满意退出,甲乙丙三方承诺无条件以现金或个人财产方式

回购丁方股份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回购价格以丁方认购价格为基础，按照年息10%计算，即三年后回购价格为丁方认购价格的133.1%；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修订后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14）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上述修订不属于股票发行方案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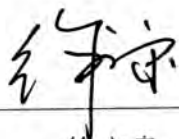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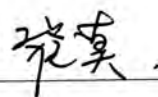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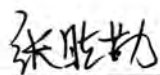
崔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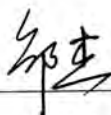
徐文泉



崔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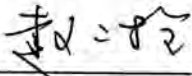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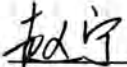
张晓勤



邹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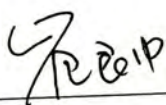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赵 二 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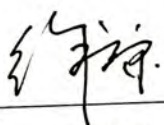

赵 宁


解 晓 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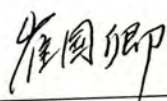
崔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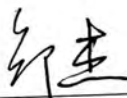
徐文泉



徐军



崔国卿



邹杰

十二、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份认购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